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19〕13号

徐州工程学院 关于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

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教育质量保障制度，是实现教育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，是高等学校教育质量的保障和检验标尺。为推进学校工程教育专业认证（以下简称专业认证）工作，发挥专业认证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提升专业内涵建设与学校办学水平，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建设“一流本科，一流专业”为目标，以国际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或其他国际实质等效的认证标准为依据，深入分析专业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综合改革，强化专业内涵建设，突出专业特色，完善专业办学持续改进机制，提高我校专业人才培养

质量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学校办学影响力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通过专业认证引导各专业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需要为导向，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明确专业建设的标准和基本要求，深入推进 OBE 理念指导下的专业综合改革，加强教学条件建设，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和专业化发展，推动课程体系优化与课程教学改革，健全基于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监控与管理体系，使 OBE 理念内化为师生员工的行动自觉。提升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；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各个环节的参与度，推动学校专业教育与行业企业的深度融合，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竞争力，推动学校优势品牌专业建设。到 2023 年，力争新增通过国际认证专业 3-5 个，学校、专业实力和影响力明显提升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1. 按照专业认证的要求和工作需要，学校成立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由校领导、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，工作职责主要包括：领导、规划和督查全校专业认证工作；研究解决专业认证工作中资源配置、政策制定等重大问题；审定专业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、自评报告等主要材料。

2. 二级学院成立专业认证工作小组，负责对接专业认证组织机构；制定专业认证实施方案；编制、报送申请报告、自评报告等认证材料；协调安排专家进校考察等具体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学院要从思想上提高对专业认证工作的认识，充分领会专业认证对专业建设与学校发展的重要意义。省级以上特色(品牌)专业、“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”试点专业以及有 5 届毕业生的专业都应积极申请参加《华盛顿协议》国际认证或其他国际实质等效的认证，对照专业认证要求认真梳理认证材料、把握认证重点。其他专业应结合专业认证标准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适时启动认证工作。对于尚不具备认证条件的专业，相关学院要参照专业认证的理念和相关工作要求，积极筹备专业认证工作。

2. 更新理念。各学院须深入学习专业认证标准，深刻理解认证的内涵与意义，全面贯彻落实“学生中心、成果导向、持续改进”的 OBE 教育理念，推进基于 OBE 理念指导下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。加强对教师、学生和管理人员专业认证知识和理念的培训指导，使 OBE 理念和专业认证的要求逐渐内化到每位师生员工的日常教学活动中。按照专业认证的标准自查、自评，找出差距与不足，及时整改，为后期的专业认证工作奠定基础。

3. 深化改革。以专业认证为抓手，精准研判未来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对专业人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等方面的要求和发展趋势，科学合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系统梳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、毕业要求、课程体系以及实践教学体系等教学要素之间的内在联系。明确专业改革方向与重点，创新培养模式、深化产教融合、优化课程体系、整合教学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、完善考评体系。进一步加大实验实训条件建设与开放共享，强化教师工程实践能力训练，培养、提高学生解决

现实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，确保 OBE 理念和专业认证的要求落地落实。

4. 持续改进。以专业认证为契机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过程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，做好课程体系与课程设置的前期论证、过程检查与效果评价，明确、细化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要求；通过对毕业生职业发展及用人单位满意度的多元评价，进一步完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；构建良好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，全面提升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达成度、社会适应度和结果满意度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1. 学校对积极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，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2. 学校对申请参加专业认证的专业分阶段划拨 25 万专项建设经费，提交申请报告后划拨 5 万元，申请受理提交自评报告前划拨 10 万元，自评报告通过后划拨 10 万元。专项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认证培训、考察调研、专家咨询及专家现场考察等。

3. 学校对通过专业认证的学院按照《徐州工程学院教学项目奖励暂行办法》给予奖励。同时在招生计划安排、教师引进及职称评定、教师培训、学生交流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。

六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

